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56.35

议程项目 18.2

2003 年 5 月 28 日

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性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 WHA 55.24 号决议；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代表性的报告¹，

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指导；

重申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公平参与其工作，包括参与秘书处及各种委员会和机构工作的原则；

铭记性别平衡的原则；

铭记《组织法》第 35 条；

1. **表示关注**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职位分配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的不均衡现象，以及若干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持续缺额和无额的情况；
2. **批准**结合现有关于成员身份、会费和人口的最新信息更新世界卫生组织公式各方面内容；
3. **批准**如下公式用于在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任命职员：

¹ 文件 A56/40。

- (1) 会费 45%
- (2) 会员身份 45%
- (3) 人口 10%
- (4) 理想幅度的上限取决于以人口为基础的一个最小数，具体如下：

100 万以下	1580 的 0.379%或上限为 6
100 万至 2500 万	1580 的 0.506%或上限为 8
2500 万至 5000 万	1580 的 0.632%或上限为 10
5000 万至 1 亿	1580 的 0.759%或上限为 12
1 亿以上	1580 的 0.886%或上限为 14

4. 根据第 3 段中的公式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确定**今后两年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出现的所有空缺和新建职位中（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将 60%作为任命无额国和缺额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民在所有职类职位中（尤其是 P-5 以上职位）任职的目标；

5. **要求**总干事：

- (1) 根据第 3 段中的公式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在所有职类职位中(尤其是 P-5 以上职位)优先选择来自无额国和缺额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 (2) 向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2003 年 5 月 28 日
A56/VR/11

= = =